

政府要用自己的“紧”换市场的“活”

□ 韩洁

新年伊始,中央几次会议聚焦营商环境,各地陆续召开的两会上,优化营商环境也成为高频词。一个强烈信号是,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2018年,从中央到地方将以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让市场更有活力,企业信心更足,百姓更有获得感。

刚刚过去的2017年,我国6.9%的近年最高经济增速格外抢眼。作为全球制造业规模最大的国家,中国实体经济出现明显回暖,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幅超过20%。

我国实体经济向好的背后,离不开近年来中央和各级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持续深化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为企业减负,增加市场活力。2017年我国为企业减税降费超万亿元,全国新登记企业607.4万户,日均1.66万户,创业创新热情高涨。

2018年对我国而言,迈向高质量发展,亟须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培育更多有竞争力的企业。虽然我国在全球率先推出减税举措,但企业呼吁进一步减负的声音不

容忽视,必须抓住当前稳定的外部环境窗口,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着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还要将减税降费继续推进,下决心过“紧日子”。减税降费举措出台了,如何让纳税人切身有感?一方面,要打通税收征管环节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减税政策落到纳税人身上;另一方面,全国要抓紧建立收费项目一张网,收费要公开透明,并坚决防止不合理收费死灰复燃。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政

府自身要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不合理开支,优化支出结构,更多为民办实事。政府要带头坚决制止一切损害企业家、投资者和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真正成为企业信任的“娘家人”,帮助企业转型,把经济管理权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把社会管理权放到离老百姓最近的地方,更好地解决企业“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政府的日子紧起来,市场的活力才能强起来,百姓日子才能好起来。

@ 微博议

法律要勇敢地保护善良和正当

1月23日,河南郑州,受舆论关注的“医生电梯里劝阻吸烟,被劝老人发病猝死”一事二审宣判。法院驳回了死者家属的诉讼请求,一审中判决对劝阻医生杨帆15000元的判决结果也被撤销。判决后,杨帆捐赠了老人家人一万元,他称,相信法律是公正的,以后遇到这种情况还会劝阻吸烟。

点赞:二审彰显公义

@食之华士大箱包:法官是谁,我能说判得好吗?

@自种天然:二审彰显公义。

@晚春初夏的你:这个世界终究还有明白人。

@峰嘲嘲峰:此处应有掌声。

质疑:一审和稀泥

@穷鬼摸鹿:一审判决和稀泥。就像没拴绳的宠物狗被撞死,司机无责任却赔五百块,有何依据?

@凤林松山:一审法官就是和事佬,这种判决的影响很恶劣。

@活力的远哥:一审法官企图息事宁人,忘了法律是维护社会正义的,不是矛盾调和体。

批评:有尊严就别要捐款

@小王子的星空之城:家属要是有点尊严,就别要这个捐款。

@一点字符:本来想讹钱的,这一万块肯定不要。

@Demi黛米-Lyf:这种家属也是够了,能让老人走得体面一点吗?

支持:法律要勇敢地保护善良

@九月小事:善意若为意外买单,那就没人做善事了。

@冀记者:法律要勇敢地保护善良和正当。

@亨亨的honey:少和点稀泥,让碰瓷讹人的无路可走。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漫活

“一头雾水”

不久前的支付宝“勾选门”让我们震惊,但你可能不知道,除了支付宝,还有一些APP在变着法子替我们做主。

360企业安全研究院院长裴智勇表示,一些互联网企业缺乏对用户信息的安全防护,存在隐私信息泄露风险。通过免责条款的形式将用户信息泄露的潜在风险转嫁给用户是不合适的,有关企业应更多考虑企业自身的网络安全建设,落实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切实保护用户隐私信息安全,而不是通过默认勾选来逃避责任。(新华社)



观察

【新闻】

2016年1月15日,陕西应急救援总队特勤支队支队长聂李强对两女孩起性侵犯之念。他持榔头连续猛击俩人头部,其中一女子倒地挣扎,聂李强拽掉其裤子进行猥亵。两女孩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姐姐抢救无效死亡,妹妹一度昏迷不醒,属重伤二级,伤残程度八级。

2018年1月20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聂李强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而此前,聂李强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

据媒体报道,二审时,聂李强家属答应赔偿受害者家属90万元,且赔偿款已交到法院。而在一审中,聂李强家属只答应赔偿四五十万元,受害人家属难以接受。

聂李强死刑改死缓下的法律困境

□ 法山

终审一出,舆论反应非常激烈。被告人在致两名未成年少女一死一伤的情况下,由于其在二审阶段支付了被害人及家属90万元赔偿款,终审判决就从死刑改成了死缓。大家很困惑:是不是只要一个人有钱,他就可以逃脱法律对他应有的惩罚?

换句话说,钱能不能买命?

其实,法院这么判,并非完全没有问题,但仍然有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其中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应从严掌握。

这则意见反馈出哪些重要信息

呢?

第一,对被害人事后的经济赔偿,是审判庭对被告人量刑轻重的重要依据,在你积极赔偿的情况下,对你的刑罚,可以进行减少。

因此,由于你从一审的四五十万元加码到了二审的90万元,我给你减刑,放你一条生路,在法律上,是有理由的。

第二,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在减轻量刑方面一定要从严把握。

这条信息,其实就是对社会危害性的犯罪在法律上的一种平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现在已经不是有钱就可以为所欲为的时代了,钱并不能摆平一切,如果你真是把事情搞得天怒人怨,那抱歉,天王老子也罩不了你。

具体到这个案子,我们该如何适用这个意见呢?

聂李强,犯的是故意杀人罪,并且他杀的是未成年少女,甚至两个姑娘中,活着的那个正身受重伤躺在医院里。所以在此情形下,改判聂李强死缓,我认为法律适

用上有一定问题的。

然而,对这个判决,我却产生太多谴责的情绪。抛开感性、激动的角度,这个案子的核心,其实不在于是不是钱可以买命,而在于面临一个两难的刑事案件时,法官的最优解到底是什么。

我们可以设想这样一种情况:此时,你作为被害人正绝望无助地躺在病床上,床头柜上摆着的是高达五十万元的医疗费账单,如果拿不出这笔钱,你就会死。与此同时,经司法机关调查,被告人倾家荡产也就只能掏出20万元,但与本案不相关的被告人家属表示,他们手里还有60万元。依照法律规定,法院执行不了这笔款,但只要你谅解被告人,他们就可以把这笔钱拿出来解你燃眉之急,让你活命。

这时,你面临两个选择。

一、选择不谅解。在这种情况下,你心里可能会比较爽,但你更可能会会死,就算不死,也是一个更痛苦的结果。

二、你选择谅解,拿到这笔钱让自己活,同时也让对方活。

你选择哪一个?

如果你是法官,你会选择怎么做?选择先把这60万元哄到手,然后判处被告人死刑?那对不起,以后就没人会把多的钱拿出来赔偿被害人了。横竖都是一死,我为什么还要想方设法借钱给你解决问题?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

这对解决问题有帮助吗?没有帮助。无数被害人还是会躺在床上气息奄奄,你会发现被告人的死对活着的被害人来说并没有什么意义。

选择不停地抬高价格,说必须把钱码到100万元才行?对不起,家属心里也有杆秤,那就是我为了让你活命,背100万元的债到底值不值。

这很现实,但没办法。

所以,大家明白了吗,法官为什么会这么做?被告人及家属,你能不能多拿些钱出来让被害人活,你能拿出来,我就让你也活。被害人同不同意?我非常不愿意接受,但我同意。被告人同不同意?我要多拿些钱,但我同意。法律同不同

意?查查法律法规,似乎有点问题,但也还是说得过去。

好的,问题解决了。死刑改死缓,也是惩罚;拿到赔偿金,好歹对生者也有帮助。

看到这里,大家看懂这个案子了吗?

这个案子,反映出了一个无奈的现实:这个世界并不是横平竖直那么简单。为了生存,为了活着,我们每个人都会想方设法,我们每个人都会做出妥协。我们会怀着弥天大恨,咬着一辈子的牙对被告人说出我们最不愿意说的那句:算了。

聂李强死刑改死缓的这个案子,非常典型,但并不鲜见。这个案子折射出了人性的挣扎与无奈,但更多的,是折射出刑事案件下我国司法制度不得不面对的法律困境。

有钱能不能买命?这个问题,我们不能一刀切。

死很容易,但活着太难了。

(作者为专业律师,其观点不代表本报。小编选编此文,旨在传播更多观点以飨读者。)